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隽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 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YZB-C2026-0009②，2026 年度戚墅堰街道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③）01 包（分包号：④）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度戚墅堰街道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南片区（采购包 1）（标的名称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隽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⑧28 人，营业收入为⑨1037.25 万元，资产总额为⑩4866.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⑫：常州隽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3.10